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煌文

被　　告　猩猩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玫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朝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161元，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,904元，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猩猩企業社於113年9月27日，邀同被告黃玫陵、吳朝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（分成750,000元及250,000元二筆），約定於116年9月27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年息4.28%（即年息6%）計算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被告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其中一筆被告自114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634,1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；另一筆自114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217,90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依被告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，債務已視同到期。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未獲付款，被告依法自應負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